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衛署國健字第0九一00一六三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在案。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國家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之精神，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次修正第四條附表一，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修正得申請結紮手術及裝置子宮內避孕器此二項補助費用之減免對象條件，及酌修裝置子宮內避孕器辦理機構條件文字。(修正第四條附表一)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u>，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本次修正第四條附表一之施行日期。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減免項目	減免對象	減免金額	辦理機構	受理申請機關	減免項目	減免對象	減免金額	辦理機構	受理申請機關	
一、遺傳性疾病檢查					一、遺傳性疾病檢查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新生兒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百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審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新生兒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百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審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三)海洋性貧血檢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	(三)海洋性貧血檢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精神，修正減免項目三、裝置子宮內避孕器及四、結紮手術此二項目之減免對象條件，刪除患有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以避免誤解有歧視及鼓勵是類族群節育之意味。

二、酌修減免項目三、裝置子宮內避孕器之辦理機構條件文字，以符實際。

	(一)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八十者。 (二)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	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轄市政府衛生局						
(四)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四)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五)產前遺傳	符合下列	每案減免新	中央主管	衛生福利	(五)產前遺傳	符合下列	每案減免新	中央主管	衛生福利	

診斷 1.細胞遺傳學檢驗	情形之一者： 1.三十四歲以上孕婦 2.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曾生育過異常兒。 (3)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3.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	臺幣五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診斷 1.細胞遺傳學檢驗	情形之一者： 1.三十四歲以上孕婦 2.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曾生育過異常兒。 (3)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3.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	臺幣五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	---	---	--------------------------	------------------------	----------------------------	---	---	--------------------------	------------------------	--

	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二百七十分之一者。 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二百七十分之一者。 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2.基因檢驗	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五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2.基因檢驗	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五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3.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曾生育過異常兒。 3.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4.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3.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曾生育過異常兒。 3.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4.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六)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	孕婦經產前遺傳診斷胎兒異常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六)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	孕婦經產前遺傳診斷胎兒異常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二、精神疾病檢查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精神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通過之精神醫療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二、精神疾病檢查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精神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通過之精神醫療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三、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 <u>為</u> 列案低收入戶者。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醫療機構其裝置 <u>子宮內避孕器</u> 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四、結紮手術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 <u>為</u> 列案低收入戶者。	女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萬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男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五	醫療機構：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專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三、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 1. <u>患有精神疾病</u> 2. <u>患有有礙優生疾病</u> 3. <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u> 4. <u>列案低收入戶</u>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醫療機構其 <u>施行結紮手術</u> 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四、結紮手術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 1. <u>患有精神疾</u>	女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萬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依實際費用	醫療機構：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illegible]

			醫師證書者。 2.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關證明)。 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備註： 一、 減免對象設籍直轄市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向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設籍臺灣省、福建省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依減免項目，分別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 二、 縣（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補助，應將相關資料初核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備註： 一、 減免對象設籍直轄市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向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設籍臺灣省、福建省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依減免項目，分別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 二、 縣（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補助，應將相關資料初核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